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补充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政府防贫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